



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

Secretariat: LG2 Floor, High Court, 38 Queensway, Hong Kong

E-mail: info@hkba.org Website: www.hkba.org

Telephone: 2869 0210 Fax: 2869 0189

新聞稿（即時發放）

香港大律師公會（「公會」）的聲明

就傳媒查詢，公會的回應如下：

1. 從原則上說，公會不會評論個別的法庭案件，尤其與訟人可能行使上訴權。由於該案是在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（《國安法》）下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首宗裁決，公會認為此案對香港在《一國兩制》下的獨特法理發展非常重要。
2. 香港是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，香港的司法制度一向獨立地運作，法律執業者在制度中，亦一直獨立地及專業地履行職責，維護法治。
3. 香港的法官審理席前的案件時，純粹考慮法例及證據，不會作出任何政治考慮。
4. 代表與訟雙方的大律師，必須遵從「不可拒聘原則」，確保當事人獲得公平審訊。
5. 大部份的刑事審訊，包括目前這宗案件，是以公開聆訊形式進行，過程完全透明。香港的司法制度設有原訟法庭、上訴庭及終審法院，所有訴訟人都有權視乎情況提出上訴。

6. 公會有信心香港的司法界會繼續獨立地、保持政治中立地運作，不受外來的任何影響或干預。

7. 國家安全的法例是《一國兩制》下重要的一環。當詮釋《國安法》時，法庭採用普通法原則（裁決理由第 48 段），並謹記

「《國安法》第一條(總則)指出制定《國安法》旨在：

- 為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的方針；
- 維護國家安全；
- 防範、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家、顛覆國家政權、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；
- 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繁榮和穩定；及
- 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合法權益。

(劃線原文)

(裁決理由第 51 段)」

8. 公會希望公眾及關心香港司法制度的人士，詳細地閱讀裁決理由及尊重香港的司法程序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

2025 年 12 月 16 日